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072號

原告 林佩佳
被告 陳維致
瑞龍興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,1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依卷附公路監理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所示，本件原告提出之維修單據中，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訴外人詹家豪所有，則原告請求項目中，關於車輛部分相關請求（如修車費、代步費用等）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，因涉及原告之處分權，請原告自行斟酌後，一併於補正時具狀陳明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慧津